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關連交易

**物流中州吸收合併中州物流；及
物流中州收購中州鋁業物流業務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州鋁廠向物流中州進行增資以及本公司進一步整合中州企業物流資產之計劃。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物流中州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分別持有46.36%、39.58%及14.06%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中鋁物流、中州鋁業、物流中州、中州鋁廠與中州物流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物流中州將吸收合併中州物流。於吸收合併完成後，中州物流將註銷其法人資格，物流中州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分別持有41%、35%及24%股權，因此物流中州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日，中州鋁業與物流中州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州鋁業同意出售而物流中州同意收購物流業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650.18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物流及中州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州物流為中州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物流中州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分別持有46.36%、39.58%及14.06%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州鋁廠和中州物流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流中州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吸收合併協議和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較高者來分類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吸收合併協議和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州鋁廠向物流中州進行增資以及本公司進一步整合中州企業物流資產之計劃。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物流中州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分別持有46.36%、39.58%及14.06%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中鋁物流、中州鋁業、物流中州、中州鋁廠與中州物流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物流中州將吸收合併中州物流。於吸收合併完成後，中州物流將註銷其法人資格，物流中州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分別持有41%、35%及24%股權，因此物流中州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日，中州鋁業與物流中州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州鋁業同意出售而物流中州同意收購物流業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650.18萬元。

2. 吸收合併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2) 訂約方

(i) 中鋁物流；

(ii) 中州鋁業；

(iii) 物流中州；

(iv) 中州鋁廠；及

(v) 中州物流。

(3) 吸收合併

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物流中州將吸收合併中州物流，物流中州將作為吸收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承擔中州物流的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權益與義務，中州物流將註銷其法人資格。

吸收合併協議訂立當月，中州物流即納入物流中州合併範圍。自吸收合併協議生效時起至中州物流註銷前，中州物流作為物流中州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物流中州的管理體系，由物流中州合併報表。

中州物流註銷前，應將全部資產及相關文件完整地移交給物流中州。

各方確認以京港資產評估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中州物流淨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3,421.67萬元扣除中州物流於評估基準日之前形成的部分可分配利潤向中州鋁廠進行分紅人民幣274.11萬元後的金額人民幣3,147.56萬元作為開展吸收合併的定價依據。由於中州物流為中州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吸收合併將增加中州鋁廠在物流中州的股東權益人民幣3,147.56萬元，其中：人民幣1,139.64萬元計入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2,007.92萬元計入資本公積。中鋁物流及中州鋁業在物流中州的股東權益不變。吸收合併完成後，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州鋁廠持有物流中州的股權比例分別為41%、35%和24%。

(4) 協議的生效

吸收合併協議在滿足如下條件時生效：

- (i) 吸收合併經物流中州和中州物流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決策機構審批同意；
- (ii) 經各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及
- (iii) 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完成。

3. 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2) 訂約方

(i) 中州鋁業；及

(ii) 物流中州。

(3) 交易性質

中州鋁業同意出售而物流中州同意收購物流業務資產，包括中州鋁業擁有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等物流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具體以京港資產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明的資產和負債清單為準。

轉讓協議生效後，物流業務資產範圍內的中州鋁業原生產經營和管理人員由物流中州負責接收並依法進行安置。

(4) 轉讓對價及支付

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2,650.18萬元，為轉讓協議中約定的轉讓價格，該金額乃參考京港資產評估按照重置成本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中州鋁業物流業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於轉讓協議生效後，物流中州對物流業務資產完成接收並簽署《資產移交證明書》後二十個工作日內，物流中州應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一次性向中州鋁業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全部轉讓價款。

(5) 協議的生效

轉讓協議在滿足(其中包括)如下條件時生效：

- (i) 經各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印章；及
- (ii) 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獲本公司批准。

(6) 交割

物流業務資產於滿足下列條件時即可合法交割：

- (i) 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 中州鋁業和物流中州已對物流業務資產數量、完好性進行清點、核對；及
- (iii) 中州鋁業和物流中州已就物流業務資產的移交簽署《資產移交證明書》。

中州鋁業應配合物流中州辦理物流業務資產的產權轉移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登記、產權證變更登記以及債權債務轉移的法定手續等。

4. 有關物流中州、中州物流及物流業務資產的資料

(1) 有關物流中州的資料

物流中州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分別持有46.36%、39.58%及14.06%股權，故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物流中州的經營範圍包括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貨運站經營(搬運裝卸、

倉儲服務、貨運代理)，鐵路運輸機械租賃，煤炭、焦炭、重油、石油焦(以上均不含倉儲)、金屬材料、廢舊金屬批發、建材、金屬與礦產品、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針紡織品、機械電子設備、製冷空調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化工產品及化學原料(不含危險化學品)、汽車配件、通訊設備、初級農產品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根據京港資產評估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物流中州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6,648.57萬元。根據物流中州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物流中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738.30萬元和人民幣7,385.94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物流中州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3,198.31	2,923.4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2,386.10	2,020.01

(2) 有關中州物流的資料

中州物流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本公告日期由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持有100%股權，故而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州物流的經營範圍包括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貨運站經營(貨運代理)；煤炭零售；穀物、豆及薯類、金屬與金屬礦、其他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批發；貿易代理；裝卸服務；鐵路運輸機械租賃；國內鐵路貨運代理、液城批發、零售；礦產品經營；物流園區開

發建設營運服務；鐵路運輸維護活動；鐵路運輸網管理服務；潤滑油、汽車配件、輪胎、橡膠製品、車用尿素的銷售。

根據京港資產評估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州物流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3,421.67萬元。根據中州物流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州物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474.61萬元和人民幣2,456.07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州物流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15.89	478.2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291.69	283.06

(3) 有關物流業務資產的資料

物流業務資產為中州鋁業擁有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等物流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具體以京港資產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明的資產和負債清單為準。根據京港資產評估按照重置成本法編製的評估報告，物流業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2,650.18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流業務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455.38萬元。

鑒於中州鋁業並未就物流業務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故物流業務資產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應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或之後)。

5. 交易的財務影響

(1) 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物流中州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分別持有46.36%、39.58%及14.06%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吸收合併完成後，物流中州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分別持有41%、35%及24%股權，因此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依然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中州鋁廠就中州物流投入的原有成本為自中州物流成立以來中州鋁廠的投資額。董事認為，中州鋁廠就中州物流投入的原有成本與吸收合併協議下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由於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物流中州之控制權，因此該交易所構成之視作出售將入賬列作不會導致確認任何盈虧之股權交易。

(2) 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財務影響

預計中州鋁業從出售物流業務資產中獲得的盈利(扣除中州鋁業就上述出售事項應付的稅項及其他費用之前)，約為人民幣931.05萬元，乃基於物流業務資產的評估值及賬面值計算得出。本次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中州鋁業一般營運資金。由於中州鋁業及物流中州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因此，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於本公司而言並無損益影響。

6. 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州鋁廠向物流中州進行增資以及本公司進一步整合中州企業物流資產之計劃。本公司擬以物流中州為主體對中州企業物流資產進行整合，有利於實現中州企業物流業務的統一管理，以存量帶動增量，充分發揮整合效益和整體物流平台優勢，降低物流中州運行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和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等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物流及中州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州物流為中州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物流中州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分別持有46.36%、39.58%及14.06%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州鋁廠和中州物流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流中州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吸收合併協議和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較高者來分類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吸收合併協議和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

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吸收合併協議和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8.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物流的資料

中鋁物流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物流的經營範圍包括承辦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倉儲服務；貨物打包服務；銷售金屬礦石、非金屬礦石、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機械設備、汽車零配件、金屬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出租商業用房；機械設備租賃(不含汽車租賃)；汽車租賃(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交通運輸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運輸代理服務；普通貨運；國際船舶運輸；國際道路運輸。

有關中州鋁業的資料

中州鋁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業的經營範圍包括氧化鋁、化學品氧化鋁系列產品生產、銷售；礦石銷售；水、電、汽及工業用氣的生產、銷售；機械設備、備品、備件、非標設備、機電設備、運輸及工礦設備、環保設備設計、安裝、檢修等業務。

有關中州鋁廠的資料

中州鋁廠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的經營範圍包括氧化鋁、氫氧化鋁銷售；鋁基材料、鈣基材料、選礦材料等新材料的生產、銷售；氧化鋁、特種氧化鋁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服務；赤泥綜合利用產品及技術的研發；赤泥選鐵分砂，赤泥、鐵精粉、高鐵砂及其化合物的生產、銷售；勞務輸出、勞務外包；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房屋、設備租賃，房屋維修；廣告業務；節能技術服務等業務。

有關物流中州和中州物流的資料

有關物流中州和中州物流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告「4.有關物流中州、中州物流和物流業務資產的資料」部分。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鋁物流、中州鋁業、物流中州、中州鋁廠及中州物流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9.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鋁物流、中州鋁業、中州鋁廠與物流中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協議項下的增資已完成，因此，物流中州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物流、中州鋁業及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州鋁廠分別持有46.36%、39.58%及14.06%股權；
「中鋁物流」	指	中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06%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港資產評估」	指	北京京港柏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中鋁物流委託評估物流中州淨資產的價值，受中鋁物流和中州鋁廠共同委託評估中州物流淨資產的價值及受中鋁物流委託評估中州鋁業物流業務資產的價值；
「物流業務資產」	指	轉讓協議項下中州鋁業擬出售的物流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中州鋁業擁有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等物流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具體以京港資產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明的資產和負債清單為準；

「物流中州」	指	中鋁物流集團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吸收合併」	指	通過物流中州吸收中州物流而進行的合併，物流中州將作為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承擔中州物流的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權益與義務，中州物流將註銷其法人資格；
「吸收合併協議」	指	中鋁物流、中州鋁業、物流中州、中州鋁廠與中州物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物流中州將吸收合併中州物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轉讓協議」	指	中州鋁業與物流中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州鋁業同意出售而物流中州同意收購物流業務資產；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州鋁業」	指	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州鋁廠」	指	河南中州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州物流」	指	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